

2023年度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担负株洲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株洲地区人员的接收、联系返乡的任务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后勤股、业务股、未成年人保护办、人事劳资办等6个股室，编制30人。配备职数为一正四副，是株洲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12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50.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3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21.0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2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221.06	总计	26	1221.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1.06	122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4	11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3	12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3	4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0808	抚恤	17.95	17.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1	3.31					
20820	临时救助	988.49	988.4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88.49	988.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3	5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3	4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3	4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3	41.0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1.06	691.54	52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4	1129.4	52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3	12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3	4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0808	抚恤	17.95	17.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1	3.31				
20820	临时救助	988.49	458.96	529.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88.49	458.96	529.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3	5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3	4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3	4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3	4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19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129.4	112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3	41.03		
							
本年收入合计	8	1221.06	本年支出合计	21	1221.06	1221.0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221.06	总计	26	1221.06	1221.0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1.06	691.54	52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4	1129.4	52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3	12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3	4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0808	抚恤	17.95	17.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1	3.31	
20820	临时救助	988.49	458.96	529.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88.49	458.96	529.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	5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3	5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3	1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3	4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3	4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3	4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08	30201	办公费	5.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49	30202	印刷费	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15	30203	咨询费	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3	30206	电费	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	30207	邮电费	1.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3	30208	取暖费	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5	30211	差旅费	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48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	30229	福利费	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7			
人员经费合计		585.83	公用经费合计					1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0.00	2	0	2	0.5	2.32	0.00	1.89	0.00	1.89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2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7.11万元，减少26.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持续压减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2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1221.06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2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54万元，占56.63%；项目支出529.52万元，占43.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2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7.11万元，减少26.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持续压减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4.85万元，减少22.5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持续压减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1.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29.4万元，占92.49%；卫生健康（类）支出50.63万元，占4.15%；住房保障（类）支出41.03万元，占3.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3.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2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43万元，支出决算为48.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72万元，支出决算为2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1.19万元，支出决算为988.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决算数增加，项目支出决算529.52万元，除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以外，其余项目支出均为追加预算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78万元，支出决算为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5.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10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28%，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加2.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

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5%，与上年相比增加1.16万元，增加148.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单位公车使用年限长且使用频繁，维修费及油耗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8.5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9万元，占8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47人次，主要是接待其他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护送株洲地区流浪乞讨救助对象返乡及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3万元，减少5.57%，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6万元，减少10.24%。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122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54万元，项目支出529.52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8个，涉及资金9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担负株洲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株洲地区人员的接收、联系返乡的任务及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包括机构改革提前离岗 2 人）；退休人员 20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后勤股、业务股、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办公室、人事劳资办公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842.14 万元，基本支出 69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5.83 万元，公用经费 105.7 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529.5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44.56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97.77 万元，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22 年结转 9.72 万元，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 4.8 万元，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44.5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上级各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我站遵循民政宗旨，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全体工作人员齐心协力，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稳步开展，并取得实效。整体绩效如下：

1、温情救助显大爱，科技赋能出实效

截止 12 月 31 日，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03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1589 人次，街面救助 314 人次，未成年人 34 人次，通知家属接领 39 人，城管数字平台出动 96 次，及时处理市长热线 10 件，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工作实效，并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

（1）为滞留人员办理上户，纳入特困。截止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我站为 58 名长期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办理了落户安置，户口全部落在株洲市救助管理站，其中为 55 人办理了特困社会保障，为 3 人办理上户（其中 1 人正在办理特困），为 2 人办理了残疾证，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还有 3 人正在办理寻亲系列

手续。

(2) 为走失人员助力寻亲，取得效果。 我站通过寻亲网、“今日头条”、公安采集 DNA 和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寻亲成功 8 人，并收到了家属送来的锦旗，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3) 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接送返乡。 为站内受助人员提供食宿、疾病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为老弱病残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同时根据个人不同情况精心制定护送方案，将人员安全护送返乡。

(4) 加强托养机构监管力度，慰问关怀。 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对托养机构监管力度，确保机构服务到位、人员安康；同时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佳节对救助人员进行慰问，加大关怀力度。参加市局分组联点的“四不两直”安全生产检查，取长补短，完善站内管理。

(5) 主动救助劝导街面流浪人员，确保权益。 按上级要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救助对象基本权益，没有发生饿死冻伤事件。同时以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工作透明度和监督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救助管理工作中。

(6) 安全工作摆第一，保障到位。 我站始终将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全年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定期安全检查。** 对水电、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全年累计治理排除重大安全隐患 11 个，包括对厨房生锈燃气管道泄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除了对管道除锈上漆，还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杜绝燃气泄漏安全隐患。**二是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定期召开驾驶员安全会议，车

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每天做好了出车登记，车辆严格执行用车制度，安全工作取得了实效。三是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全年组织了一次全站工作人员和物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并进行了一次消防演习，同时安排专人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民政系统消防安全培训，并做好传达和宣传工作。四是规范了物资采购程序。严格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完善了物资管理系统，做好后勤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儿童保护续品牌，关爱帮扶齐护航

为了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株洲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2023年立足自身职能定位，有序推进“阳光下没有孤独”公益品牌，根据实际情况与儿童需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围绕困境儿童常规帮扶、特色关爱以及临时救助未成年人站内照料三大版块开展工作。

(1) 常规帮扶工作。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体，提供定期慰问与重点个案跟进。未保中心指导社工机构在春节及“六一”儿童节期间，共计走访慰问49名困境未成年人，为他们送去关爱与温暖。同时积极链接社会爱心资源，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爱心企业家在未保中心的对接下，为4名株洲市区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总金额价值10000元的助学金与生活物资。另外，未保中心安排专职社工及心理咨询师为四级关爱系统转介的7名存在生活及成长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长期跟进，为他们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心理疏导、组织社会活动，帮助他们顺利健康成长。

(2) 特色关爱工作。未保中心积极联动与整合儿童服务类社

会组织及社会爱心资源，首先共同开展“阳光护苗”公益课堂进校园行动，为城市农村片区中小学提供包括心理健康、儿童自护、青春期启蒙等主题安全教育，助其提升抗逆力与自我保护的能力。截止至11月17日，志愿讲师累计开展公益课堂达71节次，覆盖学生群体达3550余人次。其次在暑期依托株洲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实践基地及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开展“阳光下没有孤独”夏令营活动，进行暑期防溺水、应急急救、团队合作等主题团辅，进一步提升他们社会适应能力，促进身心健康成长。最后结合进校园、进村社的服务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嵌入式宣传，一方面通过未保法宣传讲座覆盖城乡小学学生400余人，另一方面结合“六一”儿童节开展的“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农村儿童文艺汇演活动，共发放未保法宣传画册500余份。

(3) 临时照料工作。今年累计接受临时救助未成年人达30人，其中由于环境不适、偏差行为等原因需要安排工作人员提供临时监护照料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达9名，市未保中心通过安排社工、律师及志愿者等专业人士，为其进行心理疏导、政策咨询与环境适应，使其能够顺利返乡。

3、强化党建促发展，夯实基层基础

(1) 加强理论学习，推进思想建设。一是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二十大报告、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上级文件精神，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制定学习计划，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等方式全面理解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

籍。三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局机关的领导下，结合我站支部情况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学习“株洲市优秀共产党员”严亮同志主要事迹，并进行讨论；参观“到人民中去——人民艺术家刘文西画展”；观看了革命历史题材影片《英雄若兰》、乡村振兴影片《梦想花正开》等；同时将日常救助及未成年保护工作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开展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流浪人员活动，为他们送去节日礼品，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定期组织退休党员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党员活动，增强他们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2) 加强组织建设，提高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我站支部委员带头实行“一岗双责”，结合分工抓好各自分管的党建工作，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本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了支委会、党员大会及书记上党课，并由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组织生活记录，将每次党务工作、学习资料等完整规范记录存档，方便查阅，上传株洲党建信息系统全面、规范、及时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定期收缴党费，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名。

(3) 抓好作风建设，增强组织凝聚力。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廉政教育警示案例，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参加局系统组织的廉政画展等活动。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

况（可单独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年中执行财政冻结指标5万元，实际支出44.56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支出44.56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通过湖南红网、株洲新闻网等，加大对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宣传力度；二是对救助区域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改善救助关爱环境；三是开展救助业务培训、安装食堂燃气报警系统等，多角度提升救助管理综合实力。该笔专项资金很好的弥补了救助资金的不足，全年救助区域内井然有序、无一例安全事故，环境进一步优化，惠及救助对象6000余人天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公众知晓度进一步扩大，吸引到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更多社工组织、各界社会爱心人士等共同参与到救助及关爱的行动中来，救助队伍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得到更精细、更周到的服务。

2. 年中追加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22年结转”、“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4个项目，金额484.52万元，实际支出398.51万元，结余结转86.01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60万元，“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 323.99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2〕30 号）规定，结合我站工作职能，我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通过不断调整创新救助工作方式，在特困供养、街面巡查、寻亲护送、生活照料等多方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各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救助管理服务队伍工作效率高，市长热线求助及时处理率 100%，“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全市街面排查等工作覆盖面 100%，并加速了救助对象寻亲、返乡、落户安置等工作进度，通过多方面努力，提升了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归属感、幸福感。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024 人天次，其中未成年人 34 人次；通过寻亲网、“今日头条”、公安人脸识别等手段，助力寻亲成功 8 人；为 58 名滞留流浪人员全部办理户口登记，其中为 55 人办理了特困社会保障，为 3 人办理上户（其中 1 人正在办理特困），为 2 人办理了残疾证，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二是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方面，2023 年继续有序推进“阳光下没有孤独”株洲市未成年人保护工艺品牌，根据实际情况与儿童需求进行调整优化，主要困境儿童常规帮扶、特色关爱以及临时救助未成年人站内照料三大版块开展工作。常规帮扶版块中，未保中心指导社工机构在春节及“六一”儿童节期间，共计走访慰问 49 名困境未成年人，为他们送去关爱与温暖；站内特色活动版

块中，主要包括“阳光护苗”公益课堂进校园、“阳光下没有孤独”夏令营活动以及进校园、进村社的服务活动，为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包括假期社会实践以及心理健康、儿童自护、青春期启蒙等主题教育，其中志愿讲师累计开展公益课堂达71节次，覆盖学生群体达3550余人次，未保法宣传讲座覆盖城乡小学学生400余人，发放未保法宣传画册500余份；临时救助未成年人站内照料版块中，累计接受临时救助未成年人达30人，均安全送返归乡，其中存在不良心理及行为需要跟进开展站内照料与心理疏导达9人。

（2）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

株洲市精神卫生福利院项目于2021年底立项批复，2022年6-10月，设置项目办公点于市儿童福利院旧址，对现有建筑进行安全检测、概念设计、可研调整报告编制等多项工作。2023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并支付相关服务费4.8万元。

（3）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22年结转项目

该项目为22年结转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专项经费资金，继续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9.72万元全部用来支付救助对象三医院2022年1-5月托养费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仍然欠缺，尤其是业务股室对绩效目标概念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开展业务时存在一定的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随意性。

（二）资产管理员专业性不强，资产年度清查盘点不够仔细。

（三）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浪乞讨救助人次/次数目标值为 100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6024。原因是疫情政策变化，在站救助人数显著减少。

2、入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核酸检测率目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0。原因是疫情政策显著变化，2023 年不再对核酸检测提出要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在全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严格预算管理，由各项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绩效目标，并强调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相应工作，无预算不支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资产管理专业学习，全面盘点资产，严格履行资产购置、处置等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及管理。

（三）参照新文件、新规定、新的工作要求等，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各股室间积极学习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开展各项工作，查漏补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拟在主管部门株洲市民政局官网公开。